

# 河南省民政厅

---

## 河南省民政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十四五”有关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省辖市、济源示范区、省直管县（市）民政局，厅机关有关处（室、局）：

近日，民政部办公厅印发了《关于做好“十四五”有关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49号，以下简称《通知》）。为进一步贯彻落实《通知》有关要求，结合我省实际，合理确定本地区“十四五”中央预算内投资申报项目，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是地级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火葬区县级殡仪馆和承担区域性集中养育功能的地级市儿童福利设施项目，要做到应建尽建、不留缺口，确保完成“十四五”项目建设底线目标。

二是养老项目要制定一揽子解决方案，统筹考虑养老服务设施规划布局，与“十四五”养老服务体系规划的量化指标紧密结合，优先补齐基本养老服务体系短板。

三是综合考虑需求迫切性和项目前期条件成熟情况，按轻重缓急安排好项目建设时序，明确2022-2025年各年度建设任务和每个建设项目关键节点的时间安排。

四是全面梳理民政统计机构类台账，属于填补空白的项目，

---

如不准备建设，当地政府要出具书面说明。

五是拟纳入备选库而又暂未立项的建设项目，要提供当地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相关决策依据（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等）。

六是重建项目原则上补助标准和新建项目相同，建成年代久、设备过于陈旧、服务能力严重不足的项目，可根据具体情况和实际需求申请重建。

七是项目库确定后，民政部原则上不再调整，并做为2022-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支持的重要依据，未列入备选库的项目原则上将不予考虑。

请各地认真学习领会《通知》最新要求，准确把握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方向，在前期省厅部署建立的项目库基础上，对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的项目进行梳理补充完善，认真填报相关项目需求表。相关业务科室要将本领域项目需求表同时上报省厅归口管理处室和本级规划财务部门。规划财务部门分类汇总后，与前期要求建立的“十四五”民政项目储备库一并于8月16日前将电子版和加盖公章的纸质版上报省厅规划财务处。

规划财务处 王誉霖 0371-65909011, hnmzgcc@163.com

社会事务处 刘嘉慧 0371-65909127 mztshsw@126.com

养老服务处 史立新 0371-65509302 hnsylfwc@163.com

儿童福利处 张亚非 0371-65906158 hnsetflc@163.com

附件：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有关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建设的通知》（民办函〔2021〕49号）

2021年8月6日



#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政部办公厅

---

民办函〔2021〕49号

## 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 有关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工程 项目建设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

近日，发展改革委、民政部等部门联合印发《“十四五”时期社会服务设施兜底线工程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560号）、《“十四五”积极应对人口老龄化工程和托育建设实施方案》（发改社会〔2021〕895号）（以下简称两个《工程》）。为落实好这两个《工程》，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深刻领会做好有关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工程项目建设的 重要意义

民政公共服务设施是民政部门提供公共服务的平台和阵地，是改善民生、服务群众的重要载体。两个《工程》聚焦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围绕改善养老服务基础设施条件、提升社会服务兜底能力和水平，明确了未来五年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的基本原则、目标任务、支持标准和遴选条件等，为民政

---

部门加快推进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进一步补齐短板、优化供给结构、实现高质量发展提供了重要支撑。贯彻落实好两个《工程》确定的“十四五”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任务，加快推进项目建设，对于民政系统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民政工作重要指示精神，落实落细《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2035年远景目标纲要》确定的民政工作部署和《“十四五”民政事业发展规划》中的重点工程任务，密切党和政府同人民群众的血肉联系、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各地民政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和政治站位，按照两个《工程》要求，积极推进相关工作。要准确把握建设任务，科学制定建设计划，做好项目前期工作，合理安排项目建设顺序。要加强与同级发展改革、财政、自然资源、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的沟通衔接，争取支持，确保项目顺利推进。

## 二、准确把握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方向

两个《工程》明确提出了“十四五”时期中央预算内投资支持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具体包括：

### （一）养老服务设施。

1.支持多个公办社区养老服务机构组网建设运营的社区居家养老服务网络建设项目。

2.支持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新建、

改扩建和护理能力提升改造项目。其中，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重点支持区域性服务设施建设项目。

3.支持已建成但未达到消防安全标准的公办养老服务机构（含特困人员供养服务机构）进行消防安全改造提升。

以上1-3项重点支持省级、地级市（含区）建设项目，以及支持832个原集中连片特困地区的片区县和片区外国家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

4.拟申请中央预算内投资的地级市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同步成立市级养老应急救援中心的，可申请100万元应急救援设备包。

## （二）殡葬服务设施。

1.优先支持火葬区尚无殡葬服务设施的地级市和县（市、区、旗）新建殡仪馆（含火化设备）或公益性骨灰安放设施。

2.适当支持设施建成年代久、一直未实施改造、服务能力严重不足的地级市和县（市、区、旗）重建殡仪馆。

## （三）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1.优先支持尚无服务设施的地级市新建区域性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2.适当支持设施建成年代久、设备过于陈旧、服务能力严重不足的地级市新建或改扩建区域性精神卫生福利设施。

## （四）儿童福利设施、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和流浪乞讨人员救

助管理站。

1.支持地级市建设承担集中养育功能的区域性儿童福利机构。

2.支持地级市建设区域性未成年人保护设施。

3.支持地级市建设区域性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

### 三、扎实推动各项工作落到实处

(一)科学制定建设计划。摸清存量底数,精准掌握现有设施状况和建设需求,建立工作台账。严格按照两个《工程》中详细列明的建设项目遴选标准、支持标准、建设标准和有关要求,有重点、有针对性编制建设规划,有计划、有步骤地推动项目建设。一是优先落实和保障填补空白点的项目。原则上,地级市精神卫生福利设施、火葬区县级殡仪馆和承担区域性集中养育功能的地级市儿童福利设施项目,要做到应建尽建、不留缺口,确保完成“十四五”项目建设底线目标。二是制定养老一揽子整体解决方案,统筹规划养老服务设施数量、规模和布局,推进基本养老服务体系建设,补齐基本养老服务短板。三是立足本地区经济社会发展实际、民政对象总量和服务需求,合理安排项目建设计划,尽力而为,量力而行,满足实际需求,做到功能实用、简洁大方,杜绝贪大求洋、超标准、豪华建设。四是综合考虑需求迫切性和项目前期条件成熟情况,按轻重缓急安排好项目建设时序,明确2022-2025年各年度建设任务和每个建设项目关键节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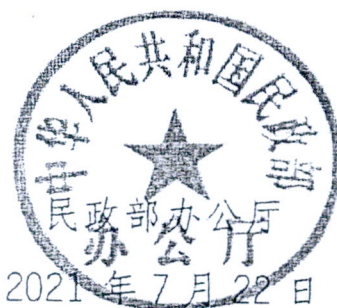
的时间安排。

（二）做实做细项目储备。各地要在《民政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十四五”时期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储备工作的通知》（民办发〔2020〕37号）基础上，结合两个《工程》要求，进一步梳理筛选，精准确定“十四五”时期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形成规划项目备选库。一是在前期储备项目基础上，依托民政统计机构类台账，对于填补空白的项目，要与相关地级市以及县（市、区、旗）民政部门逐一确认建设需求。如不需建设，当地政府要出具书面说明。二是确定备选项目时，要严格把关，拟纳入备选库而又暂未立项的建设项目，要提供当地政府同意项目建设的相关决策依据（如政府办公会议纪要等）。三是加快推进项目前期工作，积极组织协调有关部门办理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手续以及各项建设手续，确保项目如期达到开工建设条件。

（三）认真填报项目有关信息。各地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领导，根据“十四五”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计划，做好填报工作（相关表格见附件1-5），于8月30日前书面报送民政部规划财务司（电子版一并提供）。部规划财务司将会同发展改革委社会发展司根据各地2022-2025年项目建设计划，形成“十四五”民政公共服务设施建设项目备选库。项目库确定后，原则上不再调整，并成为2022-2025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补助支持的重要依据，未列入备选库的项目原则上将不予以考虑。民政部将加强对

各省级民政部门的指导调度，工作推进缓慢、项目开工率低的地方将视情减少后续项目安排。

- 附件：1. “十四五”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需求表  
2. “十四五”殡葬服务设施空白点新建项目需求表  
3. “十四五”殡葬服务设施年久失修重建项目需求表  
4. “十四五”精神卫生福利设施建设项目需求表  
5. “十四五”儿童福利设施、未成年人保护设施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需求表



联系人：民政部规划财务司规划处付晓媛

联系电话：010-58123312，13701185329

附件 1

## “十四五”养老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需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类别(新建/改扩建)	建设规模(面积m <sup>2</sup> )	床位数(张)	立项批复文号(项目建议书或可研)	如无立项批复,填写土地是否已具备及其选址情况	拟立项年份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一、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建设 项目								
	如: XX省XX市XX项目								
二、	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								
	1. 公办养老机构建设项目								
	2. 特困人员供养设施项目								
三、	养老服务消防改造项目								
四、	市级应急救援中心设备包								

注: 社区居家养老服务设施组网运营需 3 个以上机构。



附件 3

## “十四五”殡葬服务设施年久失修重建项目需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现有殡仪馆建设 /改造年代	建设规模 (面积m <sup>2</sup> )	火化炉 (套)	立项批复 文号(项目 建议书或 可研)	如无立项批复,填写 土地是否已具备及 其选址情况	拟立项年份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如: XX省XX市 XX县殡仪馆								

附件 4

## “十四五”精神卫生服务设施建设项目需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本地有无区域性精神卫生服务设施	现有设施建设/改造年代	建设规模(面积m <sup>2</sup> )	床位数(张)	立项批复文号(项目名称建议书或可研)	如无立项批复,填写土地是否已具备及选址情况	拟立项年份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一、	新建项目									
	如: XX省XX市XX新建项目									
二、	改扩建项目									
	如: XX省XX市XX改扩建项目									

## “十四五” 儿童福利设施、未成年人 保护设施和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站建设项目需求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有无区域性儿童福利和救助保护、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设施	现有设施建设/改造年代	是否有建设需求	项目类别(新建/改扩建)	建设规模(面积m <sup>2</sup> )	床位数(张)	立项批复文号(项目建议书或可研)	如无立项批复,填写土地是否具备及其选址情况	拟立项年份	拟开工年份	拟建成年份
一、	区域性儿童福利项目 如: XX省XX市XX项目											
二、	未成年人救助保护项目											
三、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项目											

---

不公开

---

民政部办公厅

---

2021年7月23日印发

—12—

